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諮詢文件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_c.pdf 所載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A. 與僅屬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1. 您是否認為：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不應包括因與發行人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有關連的人士？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考虑到由于发行人拥有附属公司的多数控股权，发行人的董事会会以整体股东利益出发，制衡任何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对发行人附属公司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支持放宽与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的监管规定。

2. 如問題 1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3. 假定「關連人士」的定義將繼續涵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就關連交易推行「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上市規則》以往對於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均進行監管，若此次一次性放開恐市場影響較大，建議逐步放開。即對於通過測試確定的“非重大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予以豁免，而對發行人的重大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仍進行監管。

4. 根據您的經驗，您認為您自己（若為市場業界人士，您的客戶）可否享用到「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可以

不可以

請按方案 1 或 2 講述有關情況。

目前我公司集團內的附屬公司絕大多數為全資附屬公司，尚無法直接享受到“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優勢。

5. 如問題 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以下各點：

- (a) 在 (i) 方案 1 或 (ii) 方案 2 中所建議的重大水平測試？

同意（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方案 1

方案 2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我們認為 10% 的測試水平較為實際可行，且考慮三個財政年度的數字是公平合理的，可防止某一年的測試水平發生重大波動引致測試水平結果不合理。

(b) 評估附屬公司是否「重大」所建議採用的基數，即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

同意

不同意。評估附屬公司是否「重大」，應取決於（請註明）：

請說明理由。

该三项测试比率已经可以从主要方面测试并反映出附属公司的规模对发行人而言是否“重大”。

(c) 所建議提供的額外保障，即若有關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本身是交易一方或有關交易涉及其證券／資產，則要求代價比率必須低於 10%？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在涉及资产/证券交易时，代价比率亦是衡量该项附属公司的交易于发行人而言是否“重大”的重要测试指标。

(d) 諮詢文件第 27 段所述的將有關豁免應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機制？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该做法应该符合《上市规则》对持续关连交易监管的初衷和本意。

6. 如問題 5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7. 如同意方案 2，您認為是否應修改《上市規則》第 13.25 條中「主要附屬公司」的定義，以使之與「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中有關的界定相一致？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通过对「主要附属公司」定义的修改，以使之与「非重大附属公司」的界定相一致，可以防止对「非重大附属公司」定义的不正确理解。

B. 觸發關連交易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水平

8. (a) 對於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您是否同意將豁免水平調整至 5% 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率。

同意

不同意。合適的百分比率應為（請註明）： _____

請說明理由。

5%是英美法系的其他国家所普遍接受和遵守的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百分比率。

- (b) 對於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您是否同意將豁免水平調整至 1%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百分比。

同意

不同意。合適的百分比應為（請註明）： _____

並請說明理由。

參考其他英美法系国家，1%是比较合理的全面豁免的百分比。

9. 如問題 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10. 您是否同意在釐定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資格時，採用百分比率水平便已足夠？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我们认为采用百分比率已经足够确定是否符合最新豁免水平，如果除了百分比率，还采用交易上限，那么不同公司的规模及业务量不同，可能会出现交易金额上限很难保持在一个合理水平，因而可能会加重发行人的合规负担。

11. 您是否認為，最低豁免水平無論採納哪個百分比率，都應同時設定一個絕對交易金額上限？如回答為「是」，請說明您認為合適的交易金額上限，用以豁免關連交易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發行人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交易金額上限，則會根據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按比例調整）。

是。可獲豁免關連交易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交易金額上限應為（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1 億港元
- 2 億港元
- 5 億港元
- 10 億港元
- 其他交易金額上限：_____港元

否

C. 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12. 您是否同意，關連交易規則應規管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上市規則》應考慮有條件地豁免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與關連人士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較其他關連交易對發行人產生不當影響的可能性要小。這亦是其他英美法系國家的一般做法。前述有條件地豁免可以減少發行人屬收益性質交易方面的監管成本和合規負擔。

建議豁免上市發行人與被動投資者聯繫人之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1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豁免，即豁免那些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其為發行人集團的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因被动投资者往往拥有多样化投资的特点，则其作为股东滥用其身份的机会相对较小。且该等被动投资者的投资广泛，其联系人也分布广泛。如监管其联系人与发行人的属收益性质的交易，会使发行人承担很高的监管成本和合规负担。

14. 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豁免，亦應要求主要股東須為相關聯繫人的被動投資者，例如沒有參與管理相關聯繫人？

-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如主要股东亦作为相关联系人的被动投资者，则其很难对相关联系人的日常管理施加不当影响。这样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联系人之间的属收益性质的交易很难受到主要股东的不当影响。

15. 如問題 13 的回答是「同意」，那麼，

- (a) 您是否同意被動投資者必須為主權基金、認可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

-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不完全同意。我们建议只要符合多样化投资特点的被动投资者均可。

16. 如問題 1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不完全同意。建议考虑扩大被动投资者的界定范围，即符合多样化投资特点的基金或类似投资机构均可纳入被动投资者的范围。

建議修訂關於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

1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66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即擴大有關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範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建议有条件地豁免发行人为其本身业务购买消费品或消费服务的情况，只要有关消费品或消费服务有公开市场，且定价具有透明度。

18. 如問題 17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19. 您可有任何其他建議，以改善對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的規管？

有

沒有

如回答「有」，請詳述您的意見。

D. 「聯繫人」的定義

(1) 《上市規則》第 1.01 條（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他發行人而言）及第 19A.04 條（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聯繫人」的定義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從「聯繫人」的定義中排除下列實體的含義，使其不包括在內？

(i) 諮詢文件第 68(e)段所述「被投資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意

不同意

(ii) 諮詢文件第 68(f)段所述由「被投資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而其並非「被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該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68(e)段例中的 X 先生及 68(f)段例中的 Y 公司作为关连人士很难对被投资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此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产生影响或从与其中的交易中取得利益，因此同意从「联系人」的定义中排除前述实体的含义。

21. 如問題 2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2) 《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中對「聯繫人」的擴大定義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聯繫人」的定義擴大至涵蓋諮詢文件第 74 段所述關連人士的親屬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部分同意。建议将「联系人」的定义扩大到关连人士的近亲属所拥有大部分股权的公司，而不扩大到关连人士的其他亲属所控股的公司。因为关连人士利用其近亲属的控股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取得不当利益的可能性较大（较比其他亲属）。因此仅监管关连人士的近亲属控股的公司即可，这样也不致使发行人的监管成本过高。

23. 如問題 2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出其他意見。

部分同意。建议将「联系人」的定义扩大到关连人士的近亲属所拥有大部分股权的公司，而不扩大到关连人士的其他亲属所控股的公司。因为关连人士利用其近亲属的控股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取得不当利益的可能性较大（较比其他亲属）。因此仅监管关连人士的近亲属控股的公司即可，这样也不致使发行人的监管成本过高。

E. 「關連人士」的定義

(1) 非全資附屬公司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就以下交易給予發行人豁免：(i)關連附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ii)關連附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上述(i)(ii)均属于集团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会涉及损害发行人少数股东利益的问题。

25. 如問題 2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6. 您是否同意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應在諮詢文件第 81(a)及(b)段所述情況下被視為關連人士？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81(a)及(b)段所述情況，非全資附屬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属于集团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因此非全資附屬公司不应视为发行人的关連人士。

27. 如問題 2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考虑到发起人在发行人上市后不再对发行人有特别的影响力，而是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享有同样的权利，所以我们同意在关连人士的定义中剔除「发起人」的建议。

29. 如問題 2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3) 中國政府機關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條文，應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外其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之內？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考慮到紅籌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為國有企業的發行人與中國發行人面臨同樣的情況和問題，因此同意將「中國政府機關」的條文，應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外其它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建議。

31. 如問題 3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 創業板發行人的管理層股東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創業板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中刪除「管理層股東」？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在《創業板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中刪除「管理層股東」，可使《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趨於一致。

33. 如問題 3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F. 關連交易規則的其他修訂

(1) 豁免涉及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的小額交易

34.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刪除最低豁免水平條文的限制，以使該條文亦適用於發行人附屬公司發行證券的情況？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发行人附属公司发行证券可被视为发行人出售其于该附属公司的权益，因此最低豁免水平条文应适用于发行人附属公司发行证券的情况。

35. 如問題 3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 豁免按所佔權益比例提供的財務資助

36.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列明若共同持有的實體同時是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 14A.65(3)(b)(i)條的豁免亦將適用？。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若「共同持有的实体」同时是关连人士，则该关连人士滥用职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风险和机会不大。

37. 如問題 3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附录一的《上市规则》建议修改稿与本问题并不完全相符。目前的修改是所有关连人士（上市发行人为其股东）均可享受 14A.65(3)(b)(i)條的豁免，而问题 36 提及的关连人士需同时是“共同持有的实体”。

(3) 與第三者進行合營投資交易當中涉及關連人士

38.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附註 3 的豁免範圍擴大，以涵蓋於諮詢文件第 108 段所述的出售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出售某一家公司之权益的交易与收购一家公司权益的交易适用同一规则，即享有《上市規則》第 14A.13(1)(b)(i)條附註 3 的豁免是合理的。

39. 如問題 38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40. 您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說明年度審核規定適用於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那些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申報及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可以明确需要独董及核数师审核的持续关连交易是指那些需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更具指引和操作性。

41. 如問題 40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42. 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有

沒有

如回答「有」，請詳述您的意見。

- 完 -